

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 自治区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
自治区配套资金

实施单位：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主要内容.....	3
1.1.3 项目实施情况.....	3
1.1.4 资金投入情况.....	4
1.1.5 资金使用情况.....	4
1.2 项目绩效目标.....	5
1.2.1 总体目标.....	5
1.2.2 阶段性目标.....	5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2.1.1 绩效评价目的.....	5
2.1.2 绩效评价对象.....	6
2.1.3 绩效评价范围.....	7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2.2.1 绩效评价原则.....	7
2.2.2 评价指标体系.....	8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5

2.2.4 绩效评价标准	16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4.1 项目决策情况	20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1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1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1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2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2
4.2 项目过程情况	23
4.2.1 资金到位率	23
4.2.2 预算执行率	23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3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4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4
4.3 项目产出情况	24
4.3.1 产出数量	24
4.3.2 产出质量	25
4.3.3 产出时效	25
4.3.4 产出成本	26

4.4 项目效益情况	26
4.4.1 实施效益	26
4.4.2 满意度	26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7
6.有关建议	28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 自治区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博湖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煤改电”取暖是指通过使用电采暖或者热泵等电辅助加热供暖的方式，即将供热能源由传统燃煤改为清洁电能，以此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粉尘等有害物质的排放。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电力设施建设已经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的各项生活需求，另外电作为一种能源方式运用于电采暖也是一种安全、清洁、舒适的取暖方式。电蓄热采暖不仅可以减轻大气污染，还能够大幅度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平房区居民冬季改用清洁能源取暖将成为必然趋势。

由于电能替代在治理大气污染方面的巨大效益，电能替代作为重大措施之一，已被写入了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小煤炉燃烧效率低，低空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大。电采暖免除了蜂窝煤的储存、搬运，也免除了煤灰的排放和煤气中毒的威胁。冬季燃煤取暖存在着很大的潜在危害。大量的煤灰对人体存在着极大的危害，粉尘易导致肺病，燃烧未尽的废煤容易导致煤气中毒及火灾。长期燃煤产生的大量废煤垃圾量大而且难以清理，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

博湖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南部，天山南麓，焉耆盆地东南部，开都河下游。属于中温带大陆性荒漠气候，气候温和，热量适中，干热风少，空气湿润。目前，我县清洁取暖比例低，冬季取暖主要以燃煤为主，特别是农村地区大量使用薪柴、散烧煤、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迫切需要推进清洁取暖，这关系到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关系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

容。该项目的实施，对我县各族群众早日用上清洁能源，降低我县各族群众取暖费用，让广大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方面有重大意义。

1.1.2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煤改电工程共计 635 户，其中：本布图镇 539 户，乌兰再格森乡 96 户，工程包括居民入户工程和配套电网工程。其中居民入户工程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4 千瓦规模配置碳晶电热板、高温辐射板、蓄热式电采暖等不同类型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

1.1.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和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6 日，经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博湖县 2022 年煤改电工程（本布图镇、乌兰再格森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发〔2022〕47 号）立项实施。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开招标。2022 年 7 月 27 日确定中标企业，并向中标企业“新疆盛凯惠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新疆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 2176600 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与新疆盛凯惠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新疆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计

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82 天。合同价格 2176600 元。

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作为独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中标企业为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价 17145.00 元。

本项目 2022 年 8 月 10 日开工施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202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71 号）文件、2022 年 8 月 16 日《博湖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下达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 85.725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博湖县 2022 年煤改电工程（本布图镇、乌兰再格森乡）项目。

1.1.5 资金使用情况

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 85.725 万元，资金支付 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博湖县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新疆盛凯惠民商贸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 2022 年煤改电工程(本布图镇、乌兰再格森乡)项目工程款 300000 元；

2023年2月23日，博湖县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新疆盛凯惠民商贸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2022年煤改电工程(本布图镇、乌兰再格森乡)项目工程款557250元。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实施煤改电工程共计635户，其中：本布图镇539户，乌兰再格森乡96户。

1.2.2 阶段性目标

实施煤改电工程共计635户，其中：本布图镇539户，乌兰再格森乡96户，工程包括居民入户工程和配套电网工程。其中居民入户工程按照每户50平方米、4千瓦规模配置碳晶电热板、高温辐射板、蓄热式电采暖等不同类型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

以后年度博湖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和工期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

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博湖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

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共 6 分）

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8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4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行业标准检测的方式，一是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二是工程质量的检测。

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 2022 年改造户数、工程验收合格率、改造设备质量合格率、优化区域城乡供热用能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等方面。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

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2、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项目将资金投入与 2022 年改造户数、工程验收合格率、改造设备质量合格率以及优化区域城乡供热用能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等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比较法

本项目比较法，主要是将 2022 年改造户数、工程验收合格率、改造设备质量合格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以及将项目实施后对优化区域城乡供热用能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前的情况（即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 2022 年改造户数、改造设备质量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率等作为目标，制定招投标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

2、行业标准。参照《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等要求的参数、指标值等来制定质量指标，考评施工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质量体系标准要求。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

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单位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8.5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2 分，项目过程 16.5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40分，项目效益20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博湖县2022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
评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22	16.5	40	20	98.50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立项、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强，客观实际，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

过程管理方面：本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的资金情况。资金到位率100%，执行率100%。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有关资料齐全，但资料分散未及时归档整理。酌情扣1.5分。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在约定时间内按时完工，已完成2022年煤改电改造653户改造任务，均已通过验收程序并投入使用，验收合格率为100%。户均投资按照方案要求，不超过3600元。2022年实际每户投入1350元。改造设备质量经调试、试运行后达标。设备及安装质保5年。自设备验收

合格之日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特检所调试验收合格并与建设单位正式办理交接之日起，新疆盛凯惠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新疆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的免保工作。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

项目效益：项目的实施，是推进自治区清洁取暖的重要举措，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各族群众生活条件，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受到项目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2年3月30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下发了《自治州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18号）。2022年4月12日，博湖县制定了《博湖县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2022年6月6日，得到了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博湖县2022年煤改电工程（本布图镇、乌兰再格森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发〔2022〕47号），立项实施。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

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和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根据下发的《博湖县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得到了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博湖县 2022 年煤改电工程（本布图镇、乌兰再格森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发〔2022〕47 号），批复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10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7 条，

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85.72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煤改电建设要求及工程质量规定。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煤改电改造户数、标准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具体责任单位为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和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施工单位为新疆盛凯惠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新疆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到位后全额分配给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由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申请后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根据 2022 年 8 月 16 日《博湖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安排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投入 85.725 万元，实际到位 85.7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到位资金 85.725 万元，实际支付 85.725 万元，用于博湖县 2022 年煤改电工程（本布图镇、乌兰再格森乡）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博湖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博湖县 2022 年煤改电工程（本布图镇、乌兰再格森乡）项目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作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严格按照《博湖县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国家现行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规定要求执行。有关资料齐全，但资料分散未及时归档整理。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酌情扣分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1.5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所涉及的煤改电项目已完成 2022 年改造户数 635 户任务，完成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本项目所涉及 2022 年煤改电改造 635 户已完成改造，均已通过验收程序并投入使用，验收合格率为 100%。改造设备质量经调试、试运行后达标。设备及安装质保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特检所调试验收合格并与建设单位正式办理交接之日起，新疆盛凯惠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新疆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的免保工作。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3 产出时效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州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18 号）、《博湖县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已于当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入户工程改造和调试。工程完工及时。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金额 85.725 万元，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6 号）要求，户均投资不超过 3600 元标准，实际支出金额 85.725 万元，每户 1350 元。节约资金 0 万元。成本节约率 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居民供暖条件，保障居民最基本的供暖需求，优化区域城乡供热用能结构，培养人们的节能意识，投运后全面减少原煤使用，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实现“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长远发展。效益明显。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吾塔木乡群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降低了供暖成本，改善了供暖条件，家里环境更加整洁，取暖效

果明显改善，提升了群众获得感。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部门协调

按照《自治州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了《博湖县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明确年度重点任务、职责分工、时间节点，细化重点工作措施，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博湖县住建局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施工图纸设计、地勘、项目招投标、质量监管、资金使用等方面，认真履职，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

二是坚持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项目资料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资料散、杂、乱，未安排专人对项目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统一归档保存。

2、项目质量监管工作不到位，管理不够严格，有待进

一步加强，验收资料简单粗糙，验收资料不完善，未装订成册等问题。

6.有关建议

1、加强档案管理。加强项目前期审批、招投标、质量监控、验收等档案资料管理，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2、完善工程项目验收机制，细化措施和操作流程。制定更加详细、明确的验收清单，按项目、按数量逐一验收；完善验收、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组卷工作。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

告仅对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4

			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1.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2	12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2	12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成本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12	12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4	4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8.50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 自治区配套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博湖县 2022 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协助下对项目涉及的本布图镇、乌兰再格森乡随机抽取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您对工程改造的质量满意吗？

满意（85）一般（15）不满意（）

2、清洁取暖改造后您的使用频率高吗？

日常使用（90）偶尔用（10）从来不用（）

3、您对现在使用的供暖方式是否满意？

满意（80）一般（20）不满意（）

4、您对新的取暖方式的室内温度满意？

满意（70）一般（30）不满意（0）

5、为今后更好地开展清洁取暖工作，您还有什么意见？

6、现在您平均每月实际缴纳电费/气费是多少元？采用清洁取暖方式之前，每月费用是多少元？
